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3000005980610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14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2023-12-22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虎门鸿鑫塑料加工店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贰万伍仟元整				(小写) 250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罚没收入		1.0000	25000.00000	25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备注		
		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43094	全书校验码	26757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12-21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		3.00%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03-295号					
处罚原因	使用童工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 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 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 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	